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804788） 的办理情况报告

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804788）已办理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群众反映的问题

西八路与海岱大道路口往南 500 米左右，西八路东侧的垃圾站异味扰民，且装运垃圾时有粉尘污染，要求取缔。

二、是否属实

部分属实

三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

责任单位：淄博经济开发区傅家镇人民政府
淄博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人：张 蔚
董 伟

四、目前处理和整改情况

9 月 29 日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傅家镇人民政府对交办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院内各类垃圾已清理，现场无异味，无粉尘污染。

五、办结目标

整改到位，长期保持

六、是否办结

已办结。

七、追责问责情况

建议不予追责。

附件：整改前后照片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9月29日



附件：



(整改前照片)



(整改后照片)

